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615/E471/V/GPAL/2015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下稱：危機辦)早於年前已為建立澳門旅遊預警機制展開區域性的資料搜集及比較分析，收集有關意見並與各方一直保持緊密溝通，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危機辦成員(涉及公共衛生、保安、運輸、法律、旅遊業界及民間機構等範疇)、香港保安局、澳門金融管理局及於澳門經營的保險公司；並就如何能夠根據實際情況建立一套適用於澳門的旅遊預警機制進行一系列的會議討論。

自 2013 年至今，綜合各方資料及意見後，危機辦正研究旅遊預警機制之框架，尤其針對以下兩點作分析：

- 1) 依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公佈關於澳門居民旅遊目的地的統計數據、由澳門國際機場提供之與澳門有航空聯系的國家和地區的航班資料及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緊密合作關係的國家及地區編制旅遊預警機制之“覆蓋名單”。
- 2) 綜合澳門相關實體發出之建議及鄰近地區發出之旅遊警示，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
Gabinete de Gestão de Crises do Turismo

定一套適用於澳門且具操作性的警示分級機制。

在旅遊預警機制確立前，危機辦會因應旅遊危機事件之具體情況，並參照外交部、駐當地中國使領館、國家旅遊局發出之提示、及從旅遊局駐當地代表、當地官方機構、新聞報導等管道所得之訊息，以新聞稿及通過危機辦網頁發出旅遊安全提示，因應風險程度亦會向身處當地的本澳居民發出電話短訊。而就公共衛生的事件，危機辦主要參考衛生局就其範疇對其他國家和地區所作出的健康評估發出安全提示。衛生局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制定應對疫情的各項防範措施，並密切留意各國的最新疫情，通過以恆常機制及突發情況兩種方式向居民作出建議。在恆常機制方面，衛生局網頁內載有長期存在傳染病感染風險的地區資訊，並建議居民如需前往時應採取的措施，例如食物安全、防蚊、接種特定疫苗等；而對於突發情況方面，衛生局經考慮有關風險程度後，向市民提出的建議包括“前往當地時的注意事項”或“非必要時暫時避免前往”。衛生局一般以新聞稿形式發出該等建議，必要時亦會向停留在當地的本澳居民發出電話短訊。

需強調，參考各地旅遊預警機制均在旅行相關費用之退款方面不具備法律上之強制效力，該機制僅為提醒居民及旅遊業界有關國家或地區可能出現的風險。對照香港的外遊警示制度，即使有關當局發出任一級別之外遊警示，該警示亦無強制旅遊服務提供者退還費用之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
Gabinete de Gestão de Crises do Turismo

力，僅透過與外遊警示掛鈎的保險產品覆蓋因取消行程所導致之損失。

危機辦現正就旅遊預警機制作內部研究，爭取於本年內完成相關建議。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代協調員

程衛東

2015年8月17日